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為瞭解本監受刑人自主監外辦理情形？	一、莊毓民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監所是否有廠商媒合窗口?如何建立合作機制。 (二)廠商媒合所遇到的障礙為何？ 二、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是否可結合更保團體，協助媒合廠商？ (二)收容人執行監外自主作業是否有相關保險？	一、莊毓民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 (一)本監對廠商媒合窗口為作業科，經由廠商主動申請或作業科尋求適合廠商合作。 (二)廠商對於自主監外作業不熟悉，且對受刑人仍有標籤之印象，因此面臨此障礙時首先與廠商說明實施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有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同時各矯正機關均依上級機關指示落實前端嚴格遴選並考核其受刑人，通過後始安排出工及出工期間各項管控措施。 二、謝文彥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本監將結合政府及社會各界資源，協助受刑人從事與日後就業謀職相關工作。 (二)目前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由廠商投保300萬元以上團體意外險，以維護其

	三、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廠商招募後未合作的原因為何？ (二)申請返家的條件?符合條件均可以提出申請嗎？ (三)自主監外作業為很好的出監前銜接模式，可降低出監後的適應不良，可感受到監所的用心。	權益。 三、黃蘭嫻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 (一)自主監外作業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重要銜接橋樑，本監除積極遴選合適外出收容人以及媒合適宜的廠商外，對於未能合作的廠商其原因大都是對受刑人具有標籤之印象、交通接送以及保險等相關問題，對於上揭之原因本監會儘速說明此項政策的目的。 (二)返家探視要件： 1、於監外作業屆滿3個月，工作及行狀表現考評良好，得向監獄申請核准於適當期日返家探視。 2、申請前3個月作業成績均達法定最高分數額百分之80以上。 3、申請前3個月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以上符合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自主監外作業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提供受刑人出監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 四、黃翠咪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
--	--	---

	四、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肯定監所從申請/出工前/上工及後續訪視查核機制的用心。 (二)目前監所是否有申請自主監外作業的等待名單？ (三)5家合作廠商如何媒合何?自主監外作業的供需情形？	情形： (一)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106年6月1日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本監依上級機關指示持續強化精進辦理。 (二)本監目前皆有監外作業候用名冊，承辦科室挑選符合且適宜從事自主監外條件收容人，經遴選小組遴選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 (三)本監目前有5家合作事業單位，2家為本監臨近之長照機構，為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本監辦理照服員技能訓練班，將取得長照證照之收容人依需求並於雙方簽訂合約後開始派工；其餘3家為本監積極尋找之事業單位，在溝通協調後有意與本監合作且在有缺工需求下，雙方簽訂合約後開始派工。 在供需情形：以廠商簽約之人數，使其派工，遇有假釋或期滿之收容人，則由候補人員遞補缺額。
--	---	---